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民处罚字〔2026〕第 2 号

单位名称：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400MJY004130Y

地址：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

经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参加2023年度和2024年度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存在连续两年不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信息公示报告，2024年度至2025年度鲁山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文件以及县政府网站关于未参加年检社会组织的公告。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民政局

2026年9月15日